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，于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（第二版）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风险文化、策略和偏好（第六版）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年战略规划（2026—2030 年）的报告》。

同意：1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—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¹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¹2026 年—2028 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、21 亿元、27 亿元。

关联董事缪建民、石岱、王良、邓仁杰、江朝阳、朱立伟、黄坚、钟德胜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7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¹ “关联交易”和“联系人”为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用语。

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(www.hkex.com.hk)和本公司网站(www.cmbchina.com)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缪建民、石岱、邓仁杰、江朝阳、朱立伟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10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6 年-2028 年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.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
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 1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-2028 年持续关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-2028 年持续关连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联系人 2026 年-2028 年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7 亿元、21 亿元、27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具有合规性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李孟刚、刘俏、田宏启、李朝鲜、史永东、李健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 2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意见

招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给予招商局集团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,650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具有合规性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孟刚、刘俏、田宏启、李朝鲜、史永东、李健

2025 年 12 月 22 日